

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承诺书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选择项	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	说明
	1	全体合伙人签署的《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》	原件
	2	全体合伙人身份证明	
	3	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	原件
	4	合伙协议	原件
	5	出资权属证明	
	6	经营场所证明	
	7	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委托书	原件
	8	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、证书	
	9	其它有关文件证件	

注：

“选择项”栏由工商部门填写；“说明”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、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由合伙人签字并署明与原件一致。全体合伙人身份证明是指每一合伙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。出资权属证明是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。不能提交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的，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认定的书面文件。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；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（租赁期一年以上）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；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，提交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（如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）复印件。本表注中未明事宜，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：www.sqs.gov.cn

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

一、申请登记项目			
企业名称			
经营场所		邮政编码	
		联系电话	
合伙人数		执行人数	
经营范围 及方式			
出资额 及方式			
从业人数			
全体合伙人签字：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

“经营场所”栏中应写明街道。

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

文件、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。

